

#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举报涉渔违法行为的奖励办法

为加强渔船综合管控工作，鼓励群众举报渔船非法越境捕捞作业违法行为和涉渔捕捞“三无”、套号、假号渔船，全力保障我区海洋渔业生产秩序稳定，特制定如下奖励办法。

（一）对举报渔船非法越境捕捞作业，经查证属实的，奖励举报人每艘 10000 元。

（二）对举报涉渔捕捞“三无”、套号、假号渔船（具有动力、适航且具有捕捞作业能力）船舶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按照船长给予奖励，具体奖励标准如下：

船长小于 6 米，每艘奖励 500 元；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6 米小于 12 米，每艘奖励 1000 元；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12 米小于 24 米，每艘奖励 2000 元；船长大于或者等于 24 米，每艘奖励 5000 元。

（三）对提供线索破获通过涂改船名、船号等方式伪造、隐匿、毁灭证据案件的，每艘奖励举报人 500 元。

（四）对提供线索破获船员职业介绍领域诈骗案件的，每案奖励 1000 元。

（五）对提供线索破获组织渔船赴他国海域捕捞作业、非法捕捞水产品、海上渔业生产领域黑恶势力以及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、证件、印章等案件的，每案奖励 2000 元。

（六）对提供线索破获海上偷渡案件的，根据查获偷渡人员数量进行奖励，具体奖励标准如下：20人以下，每案奖励5000元；20-49人，每案奖励10000元；50人以上，每案奖励20000元。

（七）对提供线索破获其他涉海违法犯罪案件的，根据涉案价值、案件影响等视情况予以奖励。

举报电话：0631-5521023。